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1,617,854,53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14,964,5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1,314,000股之92.9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列)席人員：劉揚偉董事長、黃英士董事、孫欣獨立董事、蕭幸金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李秉彥總經理、徐潔如會計師

主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4,964,534 權)共計 1,617,854,5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13,230,397權 (1,611,525,396權)	99.7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6,399權 (136,39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87,739權 (3,302,739權)	0.27%

（董事會 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虧損撥補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95,580,685)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7,847)
加(減)：本年度稅後(損)益	(2,137,328,9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34,477,474)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主席補充說明：開發一款新電動車需要花費台幣100億元，以業界開發費水準來說，鴻華目前的虧損不算高。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4,964,534 權)共計 1,617,854,5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13,306,397權 (1,611,601,396權)	99.7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8,399權 (128,39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19,739權 (3,234,739權)	0.27%

（董事會 提）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購料款、或研發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長期策略聯盟發展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180,000仟股額度內，一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撥提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本次發行案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180,000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9.3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會通過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實際發行價格、金額、資金來源、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或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4,964,534 權)共計 1,617,854,5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13,314,938權 (1,611,609,937權)	99.7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359權 (129,35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10,238權 (3,225,238權)	0.27%

（董事會 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撥提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4,964,534 權)共計 1,617,854,5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13,350,798權 (1,611,645,797權)	99.7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2,999權 (92,999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10,738權 (3,225,738權)	0.27%

（董事會 提）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關 潤	ZF Foxonn Chassis Modules GmbH 董事 Indig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 執行長
董事	許國興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先進動力機械(股)公司 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董事 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黃英士	芯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 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鴻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 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4,964,534 權)共計 1,617,854,5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13,165,425權 (1,611,460,424權)	99.7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8,372權 (278,372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10,738權 (3,225,738權)	0.27%

伍、臨時動議：(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1131提問：
淨零轉型已為全球重要議題，貴公司於去年編制永續報告書，其中提到2030年綠電占比大於50%，請問目前是否有相關規劃？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
1.公司2030年綠電大於50%的目標不變。去年於新店辦公園區完成設置太陽能設施，且公務車已完成全面電動化。
2.橋頭工廠今年完工後，藉由導入綠建築設計及規劃「光儲合一」的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儲能系統，進一步落實減碳行動，達成2030年綠電大於50%目標。
股東戶號3317提問：
鴻華先進的電動車馬達是採用日本的業者嗎?有無考慮採用國內業者提供的馬達，形成一個台灣隊?
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
馬達之於電動車就像引擎之於燃油車，鴻華第一代電動車採用日本馬達，目前透過與經濟部技術司合作，發展自主研發的800V電機，將搭載於鴻華次代電動車上，也同步與台灣供應鏈進行合作，透過如此方式將散落在台灣各處的供應商串連起來形成台灣隊。

陸、散會。

附件一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台灣汽車市場在需求回穩下，全年銷售量達457,830輛，年減約4%，其中電動車市場約為38,033輛，較民國112年成長率上升達53.5%。台灣電動車市場在政策推動、需求增長、使用環境優化、各車廠產品逐漸多元等因素下，處於正成長期。而全球電動車市場在全球經濟動盪與受地緣政治影響，以及部分國家市場環境由政策推動轉向市場推動而稍微減輕成長力道，但整體仍呈現正成長，全年銷售量約1,100萬輛，較民國112年增長約10.3%。

在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推動下，預期全球新能源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擴大，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秉持「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理念，將持續投入電動車研發，並以立基台灣放眼全球為目標，帶動產業共同成長。

本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包含乘用車、商用車及技術服務三大類別。其中自主研發之電動巴士MODEL T自民國111年交付以來，已提供台灣多間客運業者於多縣市上路營運，並於民國113年取得國家隊資格；為推動巴士電動化，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啟動高雄橋頭新廠建設案，將打造新世代電動巴士工廠與電動車研究基地。首款乘用車產品MODEL C於民國112年第四季起批量交付給客戶，民國113年結合客戶行銷規劃展開擴量交付至消費市場，產品獲該年度台灣電動車市場銷售第二名之佳績。在二類主要產品支撐下，本公司民國113年營收較112年大幅成長，以下為民國113年公司營運概況及114年展望。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520,611仟元，較民國112年合併營業收入1,043,992仟元增加716%。因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本期淨損也優於公司內部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520,611	1,043,992	7,476,619	716
營業毛利	1,609,876	157,098	1,452,778	925
營業淨(損)	(2,675,568)	(2,380,559)	(295,009)	12
稅前淨(損)	(2,473,680)	(2,192,674)	(281,006)	13
稅後淨(損)	(2,137,329)	(1,927,201)	(210,128)	11
每股虧損	(1.23)	(1.20)	(0.03)	3

（二）民國113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投入6,093,007仟元研發經費，強化車型發展及量產推進、技術整合及軟體建置、產研基地建設等多項目，研發成果如下：

- MODEL B：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展示全驅 AWD 及後驅 RWD 版本與新車色，並於活動期間開放試乘體驗，展示階段成果。
- MODEL C：首發量產車型於民國 113 年交付至消費市場，同年底推出長續航版本；北美向版本同步研發，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D：完成原型車設計，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U：完成原型車設計，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4)首次亮相
- MODEL T：持續對應客戶群需求，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國家隊認證。
- 橋頭新廠：啟動高雄橋頭新廠建設案，於民國 113 年底完成鋼構及上樑儀式等階段成果。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乘用車：既有銷售車型結合客戶行銷規劃持續交付；新車型邁向量產推進工作；全車型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國內外市場發展。
2. 商用車：全力滿足客戶群需求，推動橋頭園區建置以提高總產能；新車型邁向量產推進工作；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國內外市場發展。
3. 公司營運：掌握 2050 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推動載具電動化；以永續發展組織，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預期銷售主要影響因素：(1)乘用及商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2)電動車使用環境持續完善(3)政策推動商用車電動化(4)橋頭新廠建設營運。
2. 本公司將持續對應國內外客戶群需求及拓展業務機會，以期對公司業績及利基可以提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鞏固乘用車與商用車既有客戶群關係，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合作模式拓展國內外新客戶機會，並持續發展新車型產品。
2. 建立供應鏈良好的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技術、產能與交期、品質及競爭力。
3. 掌握市場動態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新技術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平台的分享來降低開發費用及縮短開發時程，以平台的共用來聚集眾人智慧形成規模經濟，藉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實現跨客戶共享平台之目標。在集團CDMS合作模式發展策略下，本公司將扮演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等要角，提供多品牌客戶CDMS服務，經產業垂直整合與專業分工，預期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各主流市場及產品銷售區域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亦隨時關注區域政策、市場趨勢、掌握相關技術發展及產業動態，以及時因應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對ESG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並著手導入IFRS準則，向淨零排放、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的目標邁進，同年度完成第一本鴻華先進永續報告書，並逐步推展永續推動組織及分工，遵循集團『永續經營=EPS+ESG』之策略，將永續發展理念於營運中，並持續監視法律和環境的變化，積極制定應對策略，以最大化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將持續強化研發能量以及拓展國內外客戶關係、優化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視營運規劃投入必要資源。加強專業人才培育，建立強健團隊以對應多元客戶需求及因應隨時變動的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需求，結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誠信、專業、開放』的理念，因應民國114年的各項挑戰，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6,570,402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520,611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電動車之各項產品，民國 113 年度電動車銷貨收入金額及佔比重大，因鴻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電動車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如客戶簽收單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程序。
- 針對重大銷貨收入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與客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與客戶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具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聖忠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0,593	20	\$ 6,553,115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148,041	6	3,048,725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42,532	1	246,5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351	—	127,3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811	—	125,3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181	—	26,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88	—	2,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593,342	8	606,91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30,528	3	393,2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12,567	38	11,130,605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91,731	19	1,167,47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77,057	2	197,32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21,446	32	7,213,66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93,135	7	1,075,45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368,024	2	460,1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51,393	62	10,114,089	48	
1XXX	資產總計		\$ 20,663,960	100	\$ 21,244,6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20,867	—	\$ 13,345	—	
2170	應付帳款		1,082,186	5	551,0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334	1	84,3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7,691	5	573,31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3,827	1	72,7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8,127	—	3,8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772	—	81,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60,617	—	78,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2,421	12	1,458,676	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6,500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51,522	—	8,7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4,234	2	333,5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2,906	2	142,6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0	—	1,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5,562	5	615,817	3	
2XXX	負債總計		3,617,983	17	2,074,493	1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13,140	84	17,413,140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66,557	30	6,053,782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6,434,477)	(31)	(4,295,58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57	—	(1,1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45,977	83	19,170,201	90	
3XXX	權益總計		17,045,977	83	19,170,201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3,960	100	\$ 21,244,6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民國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五) 337,140	33,148	—	—	370,288		
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取得子公司	六(十五) —	8,759	—	—	8,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1,875	—	—	11,8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民國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本期淨損	—	—	(2,137,329)	—	(2,137,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68)	1,898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8,897)	1,898	(2,136,9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2,775	—	—	12,7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13,140	\$ 6,066,557	\$ (6,434,477)	\$ 757	\$ 17,045,9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73,680)	\$ (2,192,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60,605	364,04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66,513	852,91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2)	1,719
財務成本		4,627	1,183
利息收入		(82,893)	(26,3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775	4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4,087	(189,059)
應收帳款		50,319	(118,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60	(124,481)
其他應收款		(44,554)	(16,255)
存貨		(997,607)	(354,350)
預付款項		(137,240)	12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4,706	(11,790)
應付帳款		531,111	423,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40	81,213
其他應付款		332,889	360,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46	16,094
負債準備		77,078	10,533
其他流動負債		(17,980)	61,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6)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6,532)	(693,260)
收取之利息		82,893	26,328
支付之利息		(4,627)	(120)
所得稅支付數		(7,512)	(2,49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778)	(669,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額減少(增加)		\$ 1,900,684	\$ (3,045,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162,415)	(77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取得無形資產		(474,297)	(1,018,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6	5,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090)	(4,82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4,769)	(2,34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769)	7,497,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5	(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2,522)	1,999,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3,115	4,553,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0,593	\$ 6,553,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 ，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餘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指派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u> ，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餘略）	配合本公司營運調整專責單位，故修改相關文字。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u>稽核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餘略）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u>經營管理處</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餘略）	配合本公司營運調整專責單位，並依照組織結構刪除「隸屬於董事會並」文字。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酬勞為零。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為零。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3日。</u>	增列修訂日期